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尚鼎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泓銘

聲 請 人 蘇上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育維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處分與相對人所共有之不動產，爰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優先承買權等事宜。惟存證信函因相對人逾期招領，而遭郵務人員將原件退回。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正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，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，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，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係以「臺南市白河區」之地址寄送存證信函，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在卷可稽。惟相對人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，即已將其

01 戶籍遷入「臺南市後壁區」之地址，有其個人戶籍謄本在卷
02 可憑，故應推定此戶籍地址為相對人現住所地址。則聲請人
03 未向其最新戶籍地址重新寄送通知，即難謂其非因自己之過
04 失而不知相對人居所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與前述聲請
05 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